

鱼塘承包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负责人：麦志雄，男，1976年8月7日出生，住址：高明区明城镇麦屋村256号，身份证号码：440624197608073812。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男（女）， 年 月 日出生，住址： 号。身份证号码： 。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发展经济，增加村民收入，甲方经社员（户主）代表签名表决通过，将所属位于麦屋村前“一号塘”“二号塘”集体鱼塘发包给乙方经营使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发包地点、面积及四至范围：

甲方所发包鱼塘位于麦屋村村前“一号塘”“二号塘”（土名），面积约30亩，四至范围：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承包时间：

承包期限为3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计时一律以公历为准）

三、承包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承包款的计算：承包期内第一年承包款为每亩人民币 元整（¥ 元），以面积 亩计算承包款，即第一年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承包款每 年递 %，具体计算如下：

第一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每年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二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每年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

第三期，20 年 月 日至20 年 月 日，每年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 元）。

承包期内总承包款为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2、付款方式：承包款每____年缴付一次，实行先交款后使用的原则。第一年承包款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缴付，以后乙方必须在每年的____月____日前缴付当年度的承包款，如：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付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款，20____年____月____日前缴付20____年____月____日至20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款，以此类推。(乙方在承包期间均将承包款存入甲方指定账户：户名：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麦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行：高明区农商银行，账号：80020000004623206，账户账号如需变更，须由甲方出示书面证明给乙方)

3、合同签订之日，乙方向甲方交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作为合同保证金，甲方开具收据；该合同保证金在承包期满时，乙方向甲方交还收据后，甲方于____天内将合同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4、承包款不包含税费，乙方向甲方缴纳承包款后，甲方向乙方出具收据，如乙方因经营需要开具发票，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土地用途：

1、乙方只能在承包范围内经营农业项目，乙方在使用土地过程中必须遵守既定的土地用途及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得用于进行掠夺性、破坏性开发以及设置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其他项目。

2、甲乙双方签订相关移交确认文件后，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承包鱼塘；若乙方在收到确认文件后____天后尚未签订，视为甲方已向乙方交付承包鱼塘。

五、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承包期内对承包鱼塘使用的合法性和连续性(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除外)，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单方面变更或终止合同。同时确保承包范围土地、物品的权属及界线清晰。

2、承包期间，乙方有权使用进出承包范围的甲方所属道路及水利设施，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保持道路、水源畅通，不得故意阻止及放置障碍物。

3、承包期间，如有其他集体或村民干扰乙方正常生产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甲方同时应协助乙方搞好治安管理工作。

4、乙方不得在承包范围内经营有污染性的项目，不得开采并出卖泥土等地下资源，不得过分破坏鱼塘的原貌，若确需对鱼塘进行整改的，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5、承包期间，乙方如需转让、转包土地使用权及所属地上物的，应先得甲方同意；若甲方同意，应协助乙方办理好相关转让、转包手续。

6、承包期间，因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负，甲方不作任何补偿，若国家有关部门对灾害受损有补偿款的，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7、甲方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方便，乙方经营所需的水电设施、水电费及其他税费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在经营期间办理有关证照、报建手续时需要甲方出具相关证明的，甲方应予以协助。

8、承包期间，乙方应落实外来有害生物（如红火蚁、薇甘菊等）防控措施，防控工作不到位致外来有害生物传播、蔓延的，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9、承包期间，在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地方规划的情况下，乙方可根据需要在承包范围内搭建简易生产、生活用房及设施，但必须要符合佛山市高明区明城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明城镇田园“看护房”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进行规范建设，并且必须报明城镇农业农村办备案，杜绝使用石棉瓦等其他存在安全隐患、影响田园景观的看护房，保证“看护房”周围的环境整洁和卫生。

10、承包期间，乙方不得乱搭乱建，乱推乱放，自觉清理农田及看护房周边农药包装和农膜废弃物、布条、编织袋等田园垃圾。

11、承包期间，乙方禁止在基本农田上种植草皮、林木等破坏基本农田的现象，禁止丢荒土地，不得改变土地用途。

12、承包期间，乙方禁止在承包土地或鱼塘范围内上进行露天焚烧秸秆等一切野外农事用火，一经发现，乙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六、合同的解除

1、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擅自转包承包地的农村承包经营权的、擅自以承包地上农村承包经营权设立抵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房屋等）且不予退还当年租金。

2、乙方须按用途使用承包土地，不得在承包土地内采矿、取土、采石等行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及承包范围内的一切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水电设施、房屋等）且不予退还当年租金。

3、若在承包期内，若国家征收或征用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土地的，乙方必须服从，合同终止，甲方根据实际承包时间将多收承包款及合同保证金退回乙方；征地款归甲方所有，青苗补偿款、地上物补偿款以及其他经济损失补偿归乙方所有。若部分征收或征用的，合同继续履行，甲方按比例减少乙方承包款。

4、承包期满，乙方在承包范围内所建的一切附属设施（水电设施、房屋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随意毁坏及提前迁走。

5、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得将承包范围内的泥土资源出卖或运走，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合同保证金且不予退还当年租金乙方确有余泥需要清运的，须经过甲方同意。

七、其他约定：

1、_____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时向甲方支付承包款（甲方不得无故拒收），如超期，则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滞纳金人民币壹佰元整（¥ 100元），至乙方缴清所欠承包款止。如超期 60 天内乙方仍未能付清承包款的，则甲方有权单方无偿解除合同并收回该承包土地，已收承包款、合同保证金及乙方所属地上物归甲方所有。

2、甲方应当在承包开始之日交付承包的土地，甲方提前交付的，乙方应配合甲方；甲方逾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一天，须向乙方支付 元作为违约金，承包期顺延。

3、遇上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等）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